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辛庄先导产
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10149104899

标段编号：E3205810149104899008001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杨婷婷（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暂估价招标	2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7
7. 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	2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8. 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投诉	30
11. 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3.2 评标入围	38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7 评标争议处理	40
4. 无效标条款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目 录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目 录.....95

一、封面.....96

二、投标函.....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8

四、授权委托书.....99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100

六、承诺书.....101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102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103

九、资格审查资料.....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4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6

（四）其他情况.....107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10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10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1

十二、业绩资料.....11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13

十四、其他材料.....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E3205810149104899008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7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恒信智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

2.2 建设地点：常熟辛庄镇，东至纵一路，西至辛庄大道，南至驰马塘北路，北至迎宾路。

2.3 建设内容：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新建行车道面积 20170m²，硬化场地 11488m²，铺设雨污水管最大管径 dn1350，铺设给水管最大管径 dn200（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758.73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大型土石方、道路、商品砼、预拌砂浆、管道铺设、强弱电、路灯、绿化。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_____%。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1985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两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含）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近一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含）起倒算】，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含）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___%。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08时30分至2026年07月13日16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安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常熟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 企业可以使用CA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

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及信息管理，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4 注册省统一主体库前，投标人须先办理介质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介质 CA 包括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或 CFCA，持这两种介质 CA 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8.5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0512-52822187（CFCA）、0512-52816950（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8.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8.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 万元（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8.8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

8.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下载中心中下载相关文件。

8.10 如投标人在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ZTF 格式）、不见面开标等方面遇到技术问题，可向软件公司进行咨询，①客服电话：0512-58188503。②其他联系电话：0512-5282291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招标人招标计划有变。）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熟市渠中路藕渠家园商业楼 4 楼

联系人：周天一

电话：0512-52985307

传真：/

邮编：215500

电子邮箱：zhb@cshxjs.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熟市国际装饰城 1 幢 2802 室

联系人：狄庆霞、王育凡、杨英

电话：0512-52883056

项目负责人：杨婷婷

传真： /

邮编：215500

电子邮箱：87043892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822912

10.3 异议渠道

若投标单位对本工程有异议或投诉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进行异议或投诉；依法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第 11 号）进行异议或投诉。投标单位可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投诉，也可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流程在“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异议或投诉。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渠中路藕渠家园商业楼4楼 联系人：周天一 电话：0512-52985307 电子邮箱：zhh@cshxjs.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熟市国际装饰城1幢2802室 联系人：狄庆霞、王育凡、杨英 电话：0512-52883056 电子邮箱：87043892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重发公告）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7</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1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u> /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 / </u> 支付时间： <u> / </u>
1.9.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 / </u> 电话： <u> / </u>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 </u>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u> / </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材料品牌（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14</u> 日 <u>16</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15</u> 日 <u>08</u> 时 <u>3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7587304.13</u> 元 其中： 暂估价： <u> / </u> 元 暂列金额： <u>500000.00</u>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 投标总价封面； ② 投标总价扉页； ③ 总说明； ④ 工程项目汇总表 ⑤ 单项工程汇总表 ⑥ 单位工程汇总表 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⑧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	---------	--

		⑩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⑪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⑫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⑬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⑭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⑮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⑯ 暂列金额明细表 ⑰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⑱ 计日工表 ⑲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⑳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㉑ 增值税计价表 ㉒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㉓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㉔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要求资质已过期的则不予认可）；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在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
--	--	---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及新版电子证样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C）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授权）； ⑨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内容包括：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 （4）施工合同证明材料：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说明： ①本工程的类似工程：<u>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1985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u>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是指“2023 年 07 月 0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含）”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②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则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
--	--

		关规定处理。 ④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业绩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凭证（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 其他材料：<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u>；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综合考评等级类别：市政总承包类】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保证金形式中，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使用现金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

	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以认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使用支票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支票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项目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保函 5. 投标保证金的内容： A . 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B.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②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A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	--

		C.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②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③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总承包类）为 B 的证明材料, 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 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投标人还需上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使用保函的, 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 保险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 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 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使用电子保函的, 投标人上传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0512-52822919。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_____ / _____
4.1.1	加密要求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需进行远程解密，在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半小时内 解密地点：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0 </u>人，专家<u> 5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 3 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得分、其他（投标人信用）、其他（投标行为考评扣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u> <u>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u> <u>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注：本工程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2-5282291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12.3	（1）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2）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3）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相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②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③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④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⑤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⑥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4) 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承兑汇票等。
12.5	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19311112.89 元)，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 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 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中 G1 取值为：10%、15%、20%、25%、30%；G2 取值为：10%、15%、20%；

		R 取值为：15 家；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_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三中 G1 取值为：10%、15%、20%；G2 取值为：10%、15%、20%、25%、30%；R 取值为：15 家，平均值（含）以上取 5 家、平均值以下取 10 家；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封面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近两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含）起倒算】，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 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u>100</u> 分 其他（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u>94</u> 分 其他（投标人信用）：满分 <u>6</u> 分 其他（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一档）</u>；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 5%一档）</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一档）</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6%</u>。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 K2取值为：<u>86%；</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93%~88%（市政工程）</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u> </u>；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90%、91%、92%、93%、94%、95%；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u>在初步评审后</u>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u> </u>
--	---

		分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2.3.4（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4</u> 分	
		2.3.4（2） 其他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6</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本工程为 中型 工程。 （1）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按最新公布的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本工程对应专业为： 市政公用工程 。	<u>6</u> 分	

				(3)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其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对应的资质类别以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资质为准。 (5) 未取得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本工程对应专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	
			投标行为考评 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扣分
备注：					
(1)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总得分等的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所有的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评标价以元为单位。 (2) 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 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19311112.89 元)，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

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增值税税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取费费率小于招标文件编制说明中明确的费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苏州恒信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辛庄先导产业园（一期）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熟辛庄镇, 东至纵一路, 西至辛庄大道, 南至驰马塘北路, 北至迎宾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75 号。
4. 资金来源: 100%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行车道面积 20170m², 硬化场地 11488m², 铺设雨污水管道管径<1500mm, 给水管管径≤200m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型土石方、道路、场地、雨污水管道铺设、给水管道铺设、绿化景观、景观路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圆（¥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合同图纸。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补充条款（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通用条款（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常熟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苏州安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还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规范。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2. 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 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款 (6)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含 3 套用于竣工图，竣工前发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有效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承包人应至少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或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技术标、投标商务标（含电子档），及发包人认为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图纸均要求保密，承包人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及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包括暗沟、淤泥、地下障碍物等特殊情况），道路修建费用、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的硬化及拆除，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宣传，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相关资料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成本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和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条款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以及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3.2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

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的变化，合同单价不变。详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第 4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签证、索赔的办理、负责已完成工作量的初审，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初审。**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苏建函建（2025）26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本票、支票、银行担保，以上四种形式中任选其中一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符合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份（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物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合理审查义务】**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场地接收义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发包人提供的围挡及设施免费供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承担安全责任产生的费用，使用完成后相应资产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员管理义务】**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上岗证、技术证等证件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发包人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除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上报的常驻现场人员须在开工前全部到场并在工程施工期间专职在岗，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发包人召开的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本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

4. **【承包人与参建单位的配合义务】**发包人总协调工地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负责场地移交、控制点水准移交、工序交叉等工作。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及时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在后续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清理场地内影响附属工程施工的材料、垃圾等，全力配合，为后续工程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否则，如果由于承包人清理工作不及时而影响后续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5.【工程施工管理义务】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

需要做样板确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等）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中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本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不满足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不影响道路畅通及周边设施使用的前提下，做好施工场地封闭围护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质量管理放在首位，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以保护公共安全。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进出，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安全帽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人员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承包人施工秩序维护义务】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

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与其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工伤、保险等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施工范围内设施维护义务】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确保深基坑的稳定，做好周边地下设施、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范围内管线及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8.【承包人周边秩序维护】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市政道路过程中，承包人须对地方道路、市政道路的桥梁承载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9.【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书面、影像资料，对于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承包人对于审计报告，应及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无故拒不确认审计报告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对未设暂估价或未给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中高档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或业主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回复发包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及书面文件等。经济结算权归公司所有，项目经理无权代理。项目经理无融资权、无担保权。

项目经理有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超过合同总价款 10%）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或擅自兼职其他项目，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除外）。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须要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过书面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能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名单必须明确的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常驻工地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项目经理当月出勤率不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按缺少天数计算，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以常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需离岗 1 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紧急情况下请假手续于事后一天内补全）。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的总包管理范围包括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已完成和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但本工程的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不能减轻总承包人的责任承担，即承包人仍须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照管。对专业工程暂估价项，如达到必须招标金额的，需在双方依法组织招标（由发包人出评委）选定专业分包人（或供货商）后，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作为单独单位工程计入总包合同价款，原总包

合同内该专业暂估价直接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执行。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现金、本票、汇票、支票、银行保函，以上五种形式中任选其中一种形式。金额：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乘以担保比例(企业信用分85分(含)及以上的担保比例为2%、企业信用分75分(含)-85分的担保比例为4%、企业信用分75分以下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担保比例为6%)。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3、一旦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4、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

5、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批准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并符合设计院所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于开工前 7 日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1. 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执行，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2.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3.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府办(2024)98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实施，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妥善处理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6.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苏州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 号）的相关要求落

实相应工作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因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等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金额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详细的包括已明确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 4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验收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包人明确知道此规定的法律后果。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计赶工费，也不作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 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 (8) 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 (9) 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1.1 变更权

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变更、索赔都应先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1.2 变更程序

10.1.2.1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1.2.2 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财建[2008]356号）和《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城投[2018]57号）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第 4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发包人单方面的询价（定价），如果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询价（定价），则由双方共同询价并达成一致后作为结算价；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专业工程暂估价（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配合费、管理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专用合同12.1内容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价格指数）；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有关资讯网站；信息价及约定的有关资讯网站没有的，按发包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要素按约定风险范围计算外，其它风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可调价要素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一、风险幅度：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二、人工：按价格指数调差法。

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的涨、跌幅度以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不含税工程造价*不含税人工权重*（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1.0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不含税工程造价*不含税人工权重*（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0.9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注：不含税人工权重17.04%，不含税人工权重=最高限价不含税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总价/不含税分部分项总价。人工价格指数采用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人工价格基期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当期。调差周期按实际施工工期。

三、材料及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按价格信息调差法。

（1）可调价要素：人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计算公式如下：

（2）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约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法）—约定的基

准价格 $\times 1.05$)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1+税率);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价)-约定的基准价格 $\times 0.95$)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1+税率)。

(4) 调差周期: 钢筋、商品砼按主体实际施工期; 沥青砼按施工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 第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发包人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发包人之日止; 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按工期。

(5) 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某一期之后不再发布价格信息的, 可调价要素在该期之后的价格变动不再列入调差范围, 但钢筋、钢材、形成电线电缆的铜材、形成铝合金型材板材的铝锭除外。钢筋、钢材基准价及使用期间价格根据西本钢铁网苏州地区, 铜、铝基准价及使用期间价格根据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网站:<https://www.ccmn.cn>)公布的 1#铜(均价)及长江现货 A00 铝(均价)。

①上涨超出 5%时, 差价(正值)=(某专业可调价要素使用期间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算术平均价(除税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月的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价格(除税价) $\times 1.05$)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1+税率);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某专业可调价要素使用期间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算术平均价(除税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月的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价格(除税价) $\times 0.95$)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1+税率)。

可调价要素工程量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折算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结算清单量(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调差起始月开始计量)进行调整。折算消耗量=某专业最高投标限价材料用量/某专业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清单量。

四、差价调整只计取增值税, 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上月 25 日-当月 24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款按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每一个月付款一次，金额为前一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付清余款（除质保金部分，质保金返还条件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工程项目竣工后剩余工程款必须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才能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承兑汇票等

招标人有权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提前支付部分的利息按照不低于付款当月 LPR 利率计算后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的 50%申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仍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根据国有投资审批要求时间进行复核。

(1) 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价。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在 10%以上，则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3)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5) 发包人在收到送审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计。无论能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计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施工场地的，自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三 天内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并接收，施工场地围挡及设施维护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及 时开工的，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3、由于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时间完成的，造成分 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延 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节点计划时间及违约处罚天数需由发包人代表、监理、承包 人共同签字确认。 4、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人员不到位给发 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等）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给发包人 33 及监理检查。若发现 不持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造假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 2000 元/人违约金，累计十次则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并责令停工。 8、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工期、质量、造价增加方 面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 原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无实力、转包、挂靠、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 退场，退场结算款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若不合 格须返工的必须按定额及当地材料信息价扣减相关费用的 120%。 10、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分包人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 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留相 应款项。 1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 监理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并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2、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及隐患，经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 现或提出的，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 金。 13、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安全文明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停工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4、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5、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除补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从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取消承包人一切评优资格。 16、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 34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因承包人原因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包括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报验、复检私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9、因承包人责任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彻底留下质量隐患的，或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检查过程中被勒令返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被勒令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0、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与恒翔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对接或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将智慧工地投入费全额扣除。 21、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工程材料未按合同约定选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事先报备的除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现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 120%，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能返工的必须返工，不能返工的按原货款的 30%结算。 2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司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月度考核中承包人考核成绩为一般及以下的，或发现承包人有严重违反情形的，按照相应办法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违约处罚，且当月进度款由发包人质量安全科备案，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并由质量安全科监督执行。发包人考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签字造假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24、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寄发后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有义务监督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办理；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2、施工过程中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垫付，竣工结算时扣除金额=施工用电造价系数X结算分部分项税前总价X（1+税率）+施工用水造价系数X结算分部分项税前总价X（1+税率）。施工用电造价系数为0.12%，施工用水造价系数为0.33%。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须汇至承包人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

4、合同价款调整（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1）工程量的变化（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

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5%，并且该部分工程费（绝对值）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作量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作量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a、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配套定额、同期造价信息、取费标准等）重新组价，计算得出基准控制综合单价。

b、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小于基准控制综合单价的120%（含120%）的，执行投标单价；投标单价大于基准控制综合单价的120%的，以基准控制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c、工程量减少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小于基准控制综合单价的80%（含80%）的，执行投标单价；投标单价大于基准控制综合单价基准控制综合单价的80%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基准控制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的：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配套定额、同期造价信息、取费标准等）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4) 如有新增工程，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配套定额、同期造价信息、取费标准等）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3) 措施费的调整

1) 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随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变化调整后的分部分项金额调整，费率根据投标报价折算的相关措施项目费费率。

2)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分部分项列项的参照前序“合同价款调整”（1）、（2）进行调整，以项报价的措施项调整两个方案的差额。

3) 除约定可调整的措施费外，其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若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内没有填上价款，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措施费或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其他项目费的确定

电梯（如有）的配合费由总包单位向电梯专业承包单位直接收取，按每台五百元计。

(4) 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 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6) 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 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8) 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按规定委托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如果该项目被财政局（或审计局）列为复审项目的，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9)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中标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

【全生产措施费-税金）】

注：上述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关数据。

5、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零工、点工按市场实际价格结算。

6、（1）土方工程结算上，须提供经过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的交付场地标高图和完成面标高图。标高图中必须有明确的边界线、放坡、工作面等实际情况（合同中约定不计放坡、工作面的除外），须划分详细的方格网计算图（视实际情况）及相关的计算书；（2）桩基（如有）工程结算上，桩基工程打桩原始现场记录，包括桩号、桩规格、现状土标高、桩顶设计标高、送桩长度等，须有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的签字确认。

7、承包人要增强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相关部分的责任和措施。

8、为保证施工顺利推进，承包人必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半个月之内提供可靠的工程弃土堆放点，否则将视影响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9、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额的 3%。质量保修金退还时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0、涉及本工程的各种材料一律送至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发包人已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材料检测不合格及产生的双倍复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重点城建项目工地施工围挡图集（试行）》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选型、设计与施工。施工围挡的设计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3、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14、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5)125 号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脚手架须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施工单位在外脚手架方案计算中充分考虑冲孔钢板防护网的自重因素，确保脚手架的安全、稳定。搭设时应将冲孔钢板防护网安装牢固、稳定，且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5、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按“常恒建(2025)13 号关于修订《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的通知”执行。

16、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负责该项目全部档案整理和验收工作（含监理资料），并需提交建设单位电子档及书面文件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该项目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15%的金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其关联单位去化由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

18、合同中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为准。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不欠薪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恒信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保修期限为伍年，上述未约定的以国家现行规定中年限较长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回复。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金额的 3%，保修金自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苏州恒信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不欠薪承诺书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则,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动)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 5、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时同步建立或更新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农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农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 6、我公司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贵公司可以暂缓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逾期、费用增加或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 7、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代表人: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新点制作软件特别说明：

本项目无施工组织设计。因“常熟施工后审智能辅助评标招标范本（Java）中，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为必选，因此各投标单位只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上传“无”即可

附件 C:

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相关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江苏省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新版电子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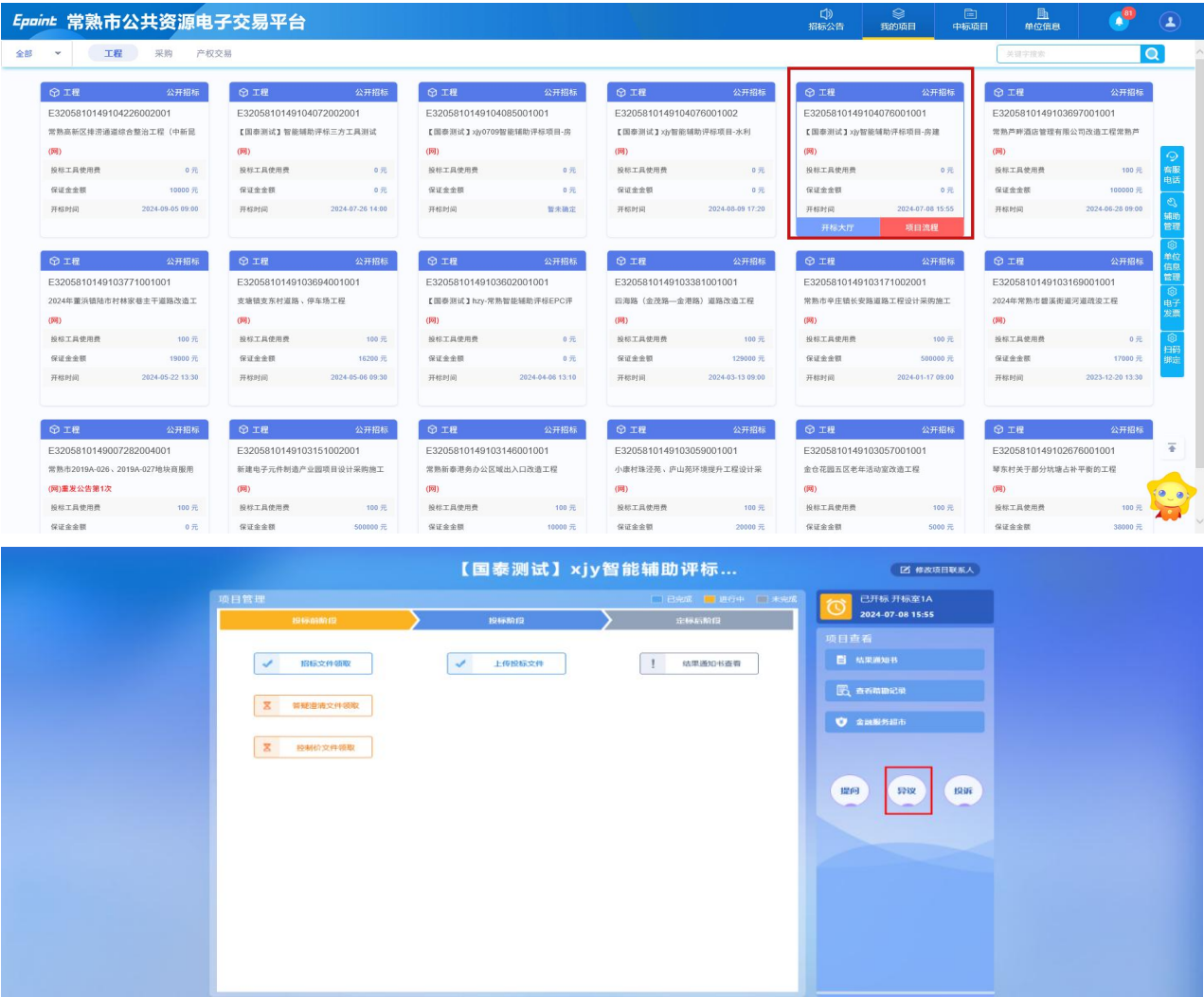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件 D:

常熟项目异议流程

一、异议提交

1、选择需要提出异议的项目，点击异议按钮



2、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异议类别、异议内容以及理由和依据，并上传相关说明材料附件

新增异议

修改保存 提交信息

01 招标项目信息

02 异议信息

受理人名称: test2 受理人单位: 常熟测试招标代理一

异议类别: 异议内容: 依据和理由:

03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异议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上传 暂无模板

3、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按钮即可，处理历史环节可查看处理进度。

新增异议

修改保存

提交信息

01 招标项目信息

02 异议信息

03 相关电子件

请输入意见

签署意见

公共意见模版

我的意见模版

添加到我的意见模版

当前步骤：提交异议 当前操作：提交信息

确认提交

取消

招标项目信息

异议信息

相关电子件

二、异议回复

1、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代办后，查看异议信息并及时进行回复，填写处理结果，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完成异议回复。

查看详情

回复异议

01 招标项目信息

02 异议信息

距离截止时间还有：9998天 23时 59分 24秒

受理人名称：test2

受理人所在单位：常熟测试招标代理一

受理时间：

反馈时间：

异议类别：开标过程

提交时间：2024-11-25 13:49:32

异议内容：1111

依据和理由：1111

异议提出人所在单位：常熟测试招标代理一

处理结果：

03 相关电子件

04 异议回复电子件

招标项目信息

异议信息

相关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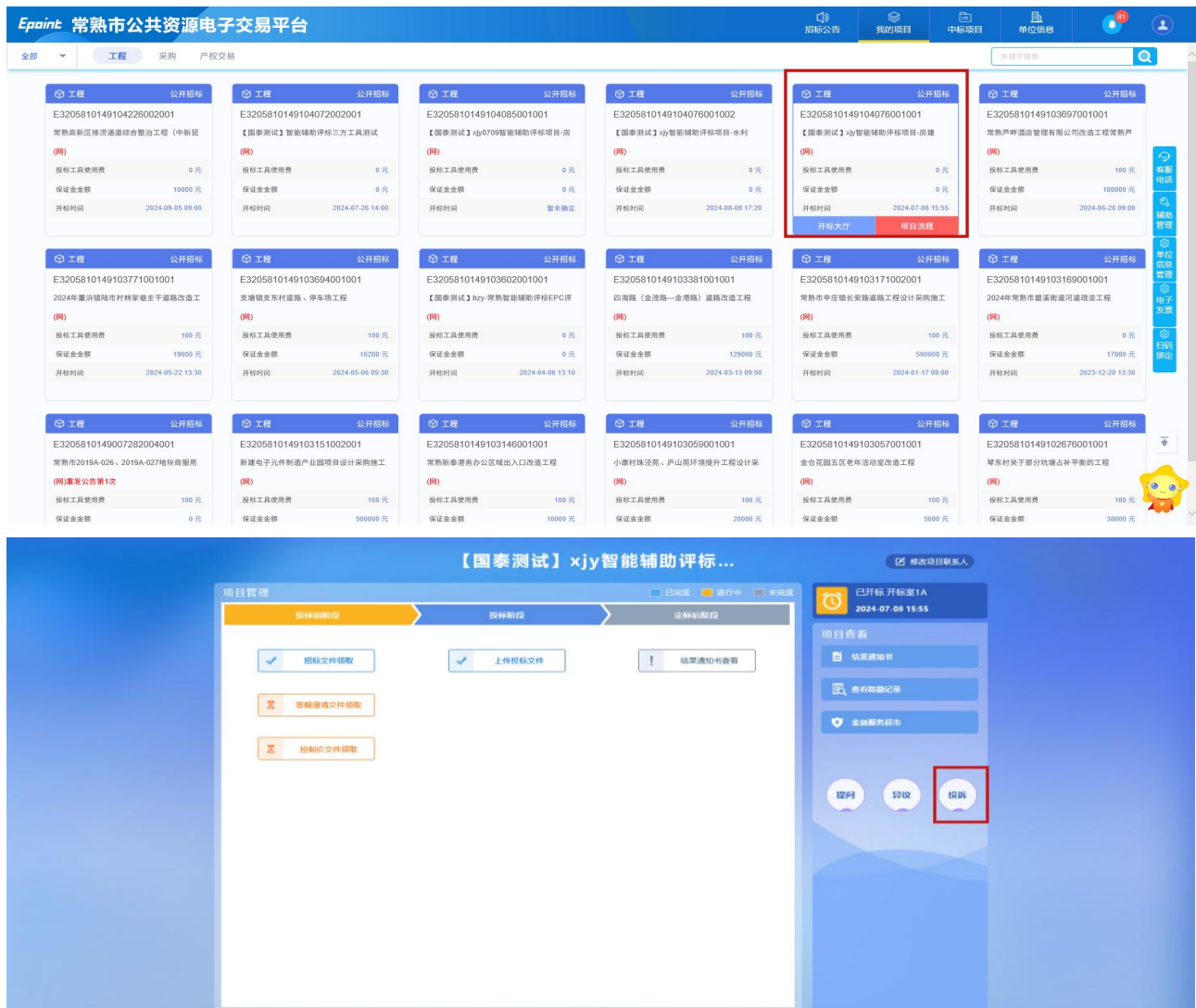
异议回复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备注	模板下载
异议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暂无模板

常熟项目投诉流程

一、投诉提交

1、选择需要投诉的项目，点击投诉按钮



2、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投诉人信息、被投诉人以及要投诉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新增投诉

修改保存

提交信息

13661563789

02 相关人员

投诉人名称: test2

投诉人所在单位: test2

投诉人电话: 13661563789

投诉人邮箱:

标段(包)信息

相关人员

相关内容

相关电子件

处理历史

03 相关内容

被投诉主体名称: *

从企业库挑选

投诉内容:

依据和理由:

投诉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13:09:12

04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投诉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上传

暂无模板

3、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按钮即可，处理历史环节可查看处理进度。

新增投诉

特殊保存

提交信息

01 标段(包)信息

02 相关人员

03 相关内容

04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① 投诉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上传

暂无模板

05 处理历史

步骤

办理人员

收到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意见

查看投诉信息

当前工作项已经流转,暂时不可操作!

撤销投诉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备注	模板下载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暂无模板

07 投诉历史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提交时间	处理人名称	处理日期	受理状态	操作
没有数据							

08 处理历史

步骤	办理人员	收到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意见
投诉提交	test2	2024-11-25 13:13	2024-11-25 13:13	请审核
投诉接收	邓佳浩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钱伟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吴以恒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朱新贤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系统管理员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费卫萍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钱国华	2024-11-25 13:13	--	--

标段(包)信息

相关人员

相关内容

受理情况

相关电子件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投诉历史

处理历史

4、期间，投诉人员跟进实际需求，可撤销投诉。

[illegible]

1、相关监管部门（一般为招标办）收到代办后，查看投诉信息，判断是否接收该投诉（根据投诉材料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判定），若满足，则点击送投诉处理按钮，进入投诉处理环节。

三、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投诉审核流程

处理完成

返回

被投诉主体名称：深熟测试招标代理—
投诉内容：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依据和理由：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投诉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3:13:44

标段(包)信息
相关人员
相关内容

受理情况

相关电子件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投诉历史
处理历史

04 受理情况

处理结果：

05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备注	模板下载
🔍 投诉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暂无模板

06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 上传		暂无模板

07 投诉历史